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赣土批字[2022] 386号

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章贡区 2022 年度 第 4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赣州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章贡区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 (赣市自然资文 [2022] 225 号) 收悉。经研究, 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赣州市将章贡区水东镇红星村,水西镇水西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 22.0373 公顷(其中耕地 7.4706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另征收建设用地 8.1358 公顷。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.1005 公顷(其中耕地 0.0072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30.2736 公顷,按呈报的土地开发用途用于城镇住宅、城镇道路、交通场站、公园绿地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市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,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7.4778 公顷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同时,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,并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。

四、你市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,供应土地时要依法依规、节约集约,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章贡区人民政府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3年2月7日印发